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未能積極有效處理竹南鎮農會理事陳○○之農會理事資格疑義案，拖延時日，任由地方紛爭久懸不決，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按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第 3 款）農會會員實際從事農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第 2 項）前項第 3 款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認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下稱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持有自有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面積 0.4 公頃以上，或利用農地上依法核准之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指室內場地及設備）0.2 公頃以上，持續達 6 個月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 二、98 年 2 月 26 日竹南鎮農會第 16 屆理事改選，林○○當選理事，陳○○當選候補理事。同年 2 月 27 日，林○○遭檢舉所持有農地未作農業使用、同年 3 月 4 日陳○○經人檢舉，所持有之農地違章建蓋單層大型磚造鐵皮屋及土地持有不滿 6 個月，故林○○及陳○○2 位均不符前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竹南鎮農會爰於 98 年 3 月 10 日召開專案小組複審會議，決議請林○○及陳○○於文到次日起 3 日內補證明文件複審。
- 三、林○○未於期限內補送證明文件，竹南鎮農會爰依專

案小組複審會議決議，依法撤銷林○○登記及理事當選資格，並以 98 年 3 月 25 日苗竹鎮農總字第 0981000121 號函知苗栗縣政府及林○○。陳○○提供另筆苗栗縣獅潭鄉獅潭段新店小段○○地號土地，經專案小組複審後認定符合登記及當選資格，陳○○爰遞補為理事。

四、查竹南鎮農會第 16 屆理監事選舉登記截止日為 98 年 1 月 19 日，陳○○補提之苗栗縣獅潭鄉獅潭段新店小段○○地號土地之登記日期為 98 年 3 月 5 日，在理監事選舉登記截止日之後，故陳○○遞補為理事後，仍屢次遭人檢舉不符理事參選登記資格。苗栗縣政府以 98 年 3 月 30 日苗栗縣政府府農輔字第 0980050779 號函請釋農委會，土地登記日期是否應於理監事選舉登記截止日之前，及陳○○是否可補附另一筆土地資料。經農委會 98 年 4 月 6 日農輔字第 0980118648 號明確函釋略以：農會理事候選人於資格審查異議申復時是否可補附另一筆土地資料一節，法無明文限制，惟既屬「補附」資料，且內政部 81 年 11 月 9 日函已明敘「土地登記簿謄本應於登記前 10 日內請領」，則資料存在事實之截止日當與農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日一致，即所附土地登記簿謄本之登記日期應在農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日以前（含當日）。

五、苗栗縣政府於 98 年 4 月 17 日、6 月 5 日及 7 月 15 日一再就陳○○理事資格疑義函請農委會釋復，經農委會以同年 5 月 4 日農輔字第 0980123849 號函說明略以：該會 98 年 4 月 6 日函乃重申內政部 81 年 11 月 9 日台（81）內社字第 8186973 號函釋意旨，農會理監事候選人於登記時，應檢具登記前 10 日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之原因發生日係作為所持農地

「持續持有 6 個月」之計算基準，及登記時所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之登記日期應在農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日以前（含當日），再者，於資格審查異議申復時所補附土地登記簿謄本之原因發生日期與登記日期亦應符合前開規定等語。又以 98 年 7 月 8 日農輔字第 0980134154 號函釋：陳君異議申復時所補附之農地土地登記簿謄本不符合該會 98 年 4 月 6 日函釋之規定，亦即陳君於登記當時有未符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各款之情事，應撤銷其登記與當選資格。另以 98 年 8 月 28 日農輔字第 0980144630 號函釋：理事候選人登記時既不符合資格，依法不應當選為理事，其理事當選資格自有予以撤銷之必要。至撤銷理事登記與當選資格之權責單位，除登記時具審核權之農會外，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雖未明定主管機關得以撤銷其當選資格，惟本諸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所賦予主管機關之權責，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由主管機關依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予以撤銷理事當選資格，尚無違誤等語。然至 98 年 10 月 26 日，苗栗縣政府仍以府農輔字第 0980185521 號函復陳訴人，有關陳○○登記農會理事資格疑義，因涉及法規適用疑義，該府為求慎重起見，目前彙整所有資料研議辦理中。且在農委會 98 年 8 月 28 日明確釋示，由主管機關依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予以撤銷理事當選資格，尚無違誤之後，該府仍於 98 年 11 月 2 日、99 年 2 月 12 日及同年 3 月 5 日一再函請竹南鎮農會儘速依農委會函示辦理。另該府於 98 年 11 月 27 日函復本院略以：「對於竹南鎮農會陳○○理事資格疑義，本府彙整所有資料研議後，已於 98 年 11 月 2 日府農輔字第 0980189700 號函，請竹南鎮農會依上開函示辦理；目前該會仍未將辦理情形函復本府；倘該會於一定期間內仍未將辦理

情形函復本府，本府將著即依前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8 月 28 日函釋意旨，就陳○○君理事資格予以依法核處。」惟迄本調查報告作成之日止，苗栗縣政府仍未撤銷陳○○之理事當選資格，顯見該府並無處理本案之魄力與決心。

六、按農會法第 3 條本文規定：「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4 條規定：「農會之選舉、罷免事務，由各該農會辦理，並由各級主管機關指導之。」又「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著有明文。苗栗縣政府於 98 年 3 月底起接獲陳情有關陳○○之理事候選人資格疑義，其間經農委會多次明確函釋應如何處理，然至 99 年 4 月間，該府仍未能妥處，顯有延宕。經核，苗栗縣政府為農會之主管機關，未能於事件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善盡職責，拖延時日，任由地方紛爭久懸不決，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苗栗縣政府限期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日